

2022 年第 973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到達香港類別人士¹ [見附註一]:

- (a) 任何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 7 日內 (有關期間) 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人士;
- (b) 任何在有關期間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 但曾在該人到達香港時載列於「回港易/來港易計劃下的風險地區名單」上的任何地區¹ [見附註一] 逗留的人士;
- (c) 任何在有關期間曾在台灣逗留但不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 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99A 章) 第 15 條獲發醫學監察通知書而需要接受最多四天醫學監察¹ [見附註一] 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第 (I) 部指明類別、於到達香港當日年滿三歲或以上, 並列於下文第 (1) 欄的人士, 在下文第 (2) 欄的日期, 按下文第 (3) 欄及詳見於附件的規定,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指明檢測):

(1) 指明類別人士	(2) 指明檢測日期 ¹ [見附註三]	(3) 檢測規定
(I)(a)	2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b)	1, 2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c)	2 ¹ [見附註四]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1, 2, 3, 4, 5, 6, 7	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 部及第 (I)(b)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應在其到達香港當天至到達香港後第 3 天 (包括首尾兩天)¹ [見附註三] 期間, 遵守以下規定:

- (a) 監察身體狀況, 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 及
- (b)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 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 (I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c)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其到達香港後第 1 天至第 7 天 (包括首尾兩天)¹見附註三¹ 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需要離開居住地點，須已按上文第 (II) 部規定完成應於當天進行的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指明檢測，並確認陰性結果；
 - (b) 監察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
 - (c)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V) 就：

- (a) 上文第 (I)(a)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¹見附註三¹ 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五¹ 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
- (b) 上文第 (I)(b)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天及第 3 天¹見附註三¹ 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五¹ 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及
- (c) 上文第 (I)(c)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第 5 天、第 6 天、第 7 天及第 8 天¹見附註三¹ 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五¹ 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

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I)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六¹。

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951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或《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的第 4(1) 條獲指定的人，或屬於根據該兩條規例中其中一條的第 4(1) 條指定的類別人士除外。

此強制檢測公告不適用於在抵港當天至第 7 天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須根據第 599A 章第 23 條發出的隔離令接受隔離的人士及被視為曾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根據第 599A 章第 22 條發出的檢疫令接受檢疫的人士。

附註二：

衛生署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上的「回港易／來港易計劃下的風險地區名單」上任何地區。

附註三：

數字代表在第 (I) 部指明類別人士到達香港的天數，而到達香港的天數由到達當天後的次日作第 1 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到達香港，則 2022 年 9 月 27 日是第 1 天，2022 年 10 月 3 日是第 7 天。

附註四：

屬於《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下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入境旅行團的登記參加者，並將於抵港後第 3 天¹或之前離港的人士除外。

附註五：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就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言)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附件

指明檢測的程序

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1)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 (a) 在指明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¹；
- (b) 為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如適用)出示醫學監察通知書上列明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醫學監察通知書；及
- (c) 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2) 自行安排的檢測：

- (a)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及
- (b) 在指明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或

(3)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a) 在指明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臨時流動採樣站¹；及
- (b) 按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及

- (4)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快速抗原檢測

- (5) 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
 - (a) 根據快速抗原檢測包上的指示，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檢測；
 - (b) 將檢測結果記錄在健康監察表上；及
 -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照片，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照片供其查核。

附註一：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二：

各個臨時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